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二五四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二六四四（二十五）裡，均曾承認需要加速訂立侵略定義的普遍信念，

考慮到亟需使特設委員會圓滿完成其工作，並應儘速達成侵略定義，

又注意到特設委員會各委員都有意根據已獲得的結果，繼續工作，完成定義草案，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的規定，於一九七二年儘早繼續進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務；

三 決定將“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八（二十六）。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

大會，

想到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

又想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強調遵照這項原則，如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所莊嚴宣告的，司法解決是各

國可藉以對它們的爭端尋求公平解決的方法之一，

認為應該尋覓方法增高法院的效能，

注意到法院已在着手修訂其規則，

已經留心看過了秘書長報告書¹⁰所載若干會員國和瑞士對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二三（二十五）所擬問題單提出的答覆及法院院長致秘書長函全文，

一、請尚未向秘書長提出意見的各會員國和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它們對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二三（二十五）所擬問題單的意見遞送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三、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和第二十六屆會中第六委員會對此問題舉行討論的簡要紀錄送交法院；

四、請法院提出其對於此事所願意表示的意見；

五、希望法院儘速完成其修訂規則的工作；

六、決定將題為“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〇一九次全體會議。

¹⁰

A / 8382 及 Add. 1-4。